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43号）。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